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烟台金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出售持有的烟台金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金汇”）59.9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168.84 万元。
- 本次交易参考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烟台金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金汇主营业务为热镀锌，为降低环评监管风险和管理成本，自 2020 年 5 月起，烟台金汇经营场所已整体出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经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烟台金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烟台金汇 59.95%股权以作价 2,168.84 万元转让给烟台金汇其他股东曲昭强先生或其控制的法人。本次交易

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烟台金汇股权，烟台金汇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交易对方曲昭强先生或其控制的法人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自然人曲昭强先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60219731030****，目前持有烟台金汇 16.02%的股权。除烟台金汇外，曲昭强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烟台市福源金属表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福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烟台市福源金属表面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1744506194M

住所：福新街道办事处（206 国道 15 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曲昭强

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2 年 06 月 05 日

经营范围：金属热镀锌处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钢结构制作、机件加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福源股权结构：曲昭强持股 41%，曲昭兴持股 39%，崔玉君持股 20%

烟台福源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032.82 万元，净资产 932.21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36.66 万元，净利润 32.43 万元。

根据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易对方曲昭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除曲昭强控制的烟台市福源金属表面工程

有限公司与公司有金额较小的镀锌业务外，曲昭强及其控制的法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烟台金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6954407576

住所：山东省海阳市海阳经济开发区台湾路

法定代表人：刘雪香

注册资本：734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9 年 0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机械（不含起重机械）、船舶设备、海洋工程设备、电力设备制造、销售；热镀锌加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金属加工机械租赁（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金汇股权结构：

股权变更前		股权变更后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汇金通	59.95%	汇金通	-
曲昭强	16.02%	曲昭强及其控制法人	75.92%
曲昭兴	16.02%	曲昭兴	16.02%
崔玉君	8.01%	崔玉君	8.01%

烟台金汇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874.66	2,869.29

净资产/万元	2,578.93	2,751.65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00.00	400.00
净利润/万元	23.92	172.72

权属状况说明：烟台金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其他说明：本次交易的受让方曲昭强为烟台金汇原股东，烟台金汇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烟台金汇提供担保、委托理财、财务资助等情形。

四、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资产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中天华资产评估为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除本次聘请外，中天华资产评估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根据中天华资产评估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2]第10295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烟台金汇净资产账面价值2,751.65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烟台金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3,617.75万元。评估主要内容如下：

- 1、评估对象：烟台金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2、评估范围：烟台金汇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 3、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 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因烟台金汇已整体出租，评估机构认为其在未来时期里是否具有可预期的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无法做出合理的盈利预测，故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

件；烟台金汇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5、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12.09	812.09		
非流动资产	2,057.19	2,923.29	866.10	42.10%
其中：				
投资性房地产	1,266.94	2,059.31	792.37	62.54%
固定资产	790.25	863.98	73.73	9.33%
资产总计	2,869.29	3,735.38	866.10	30.19%
流动负债	117.63	117.6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17.63	117.6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751.65	3,617.75	866.10	31.48%

（二）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中天华资产评估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2]第1029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3,617.75万元，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168.84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确定为2,168.84万元。本次交易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022年3月23日，公司与曲昭强签署《关于烟台金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曲昭强

1、转让标的：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烟台金汇 59.9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或其控制的法人，乙方或其控制的法人同意受让甲方转让的烟台金汇 59.95%的股权。

2、转让价款：甲、乙双方同意，烟台金汇 59.9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168.84 万元（大写：贰仟壹佰陆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本价格为固定价格，甲、乙双方同意不对此价格进行调整。支付方式为现金。

3、支付方式：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1,084.42 万元；甲方收到该股权转让款后予以办理股东工商变更手续；乙方在标的公司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剩余 50%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1,084.42 万元。

4、过渡期安排：以甲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全部过户至乙方或其控制的法人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为交割日。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实现的盈利或亏损，由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5、协议生效：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经甲方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后生效。

6、保证和承诺

(1) 甲方向乙方保证和承诺如下：

①甲方具有必要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及责任；而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甲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②甲方对标的股权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及控制权，有权转让、处分该等股权，而标的股权或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不受任何优先权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③甲方没有正在进行的、以标的股权的任何部分为标的的，如作出则会对标的股权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程序。

(2) 乙方向甲方保证和承诺如下：

①乙方具备按照本协议规定享有权力、履行义务的完全行为能力，而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②乙方已充分了解和知悉烟台金汇的具体情况，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的本次股权转让。

③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7、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及其附件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

(2) 如果在本协议生效后发生前款所述的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予以改正，并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据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支付违约金和给予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8、争议解决

(1)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本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任何条款由法院判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六、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为公司贡献投资收益约 275 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前），实际收益贡献以审计结果为准。本次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或归还带息债务。交割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烟台金汇股权，烟台金汇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烟台金汇业务主要为热镀锌，其环评监管风险和管理成本较高，且公司目前镀锌产能已满足公司当前产品镀锌需要。公司本次出售其股权是为了降低环评风险，更好的聚焦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增加公司运营资金，符合公司目前经营需要以及未来长期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 报备文件

(一)《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烟台金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二)《烟台金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三)《关于烟台金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